

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2026年化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 联系人：陈颖衡 联系电话：（0769）85533913-327
3	报价要求	计价要求 计价以固定价格形式，费用结构不限于人员服务费、报告编制费、差旅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涉及专家咨询和评审费标准及其差旅费，参照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（粤政数〔2025〕11号）执行。
4		预算金额 结合工作量和人员配备情况划定预算单价上限3000元，以实际排查数量为准。
5	技术要求	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（发布公告样板） 拟于2026年开化工领域企业（生产清洗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以实际排查数量为准，排查企业量一般不超过30家。 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采购人对我镇约不超过30家化工领域企业（生产清洗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）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情况、现场管理情况、现场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工作。为发现隐患的企业提供整改咨询服务、企业整改后复查1次服务，服务机构结合隐患情况对企业进行风险分级分类，对发现问题、整改意见、风险分级等情况形成各家企业的书面咨询报告和总结报告。

序号	类别	内容
6	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范围具有安全技术服务、安全咨询等相关业务内容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 2.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。 3.具备健全的隐患排查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等。 4.服务机构应成立至少1个排查小组，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对应专业领域的专家，至少包括1名副高级职称和1名中级职称，持有工程师/注安师/评价师等证书。对于复查环节，每组安排至少2名中级职称的领域专家。 5.履行人员、资料保密责任。 6.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。 2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派员现场实施，提供“排查+复查”服务，形成书面咨询报告和总结报告。其他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内容实施。
8	选取方式	方案择优选取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计3个月内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10	验收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参照行业标准和合同条款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验收不合格的应整改，否则扣减。
11	结算方式	结合服务完成情况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（以实际数量为准）。在取得发票等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对应款项。
12	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现场及时提供技术指导。 2.配合完成甲方提出合理要求和整改意见。 3.总结报告应经三级审核通过。

商务要求



序号	类别		内容
13	违约责任		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（约结算总额10%）等违约责任。 2.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或未按时完成服务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结算总额10%。
14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5	其他要求		未尽事项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。

